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自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自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章董事或监事的投票与当选

第六条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

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拟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四)投票方式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七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2、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

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3、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应当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三章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